

第一章 学会遵守规则和法律

聚焦生活

小张今年上初一，他自认为是个骑自行车高手。这天，在上学的路上，他开始玩起来了。只见他双手脱把，车速极快。哪知道前面有个小石头，车子躲闪不及，重重地摔了下来，一时爬不起来。路过的交警急忙把他送到医院检查，骨折了，需在家静养3个月。交警叔叔告诉小张：骑车应遵守交通规则，以后可不能再双手脱把了。小张连忙点头。

第一节 做一个遵守社会规则的中学生



小南说法

一、什么是规则

中国有句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原意是说如果没有规和矩，就无法制作出圆形和方形的物品，后来引申为行为举止用遵守标准和规则。

在生活中，我们每天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规则，比如，我们出行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在学校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去电影院看电影时要对号入座，不能大声喧哗。

在我国，不同的部门也会制定不同的规则，比如学校制定的有《考试规则》，公安部门制定的有《交通规则》。

现在我们知道了，规则就是指规定出来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或章程。规则可以由书面形式规定的成文条例，也可以是约定俗成的、流传下来的不成文规定。

二、规则有什么作用

足球比赛中，故意拉人、踢人或企图踢人、故意用手接球等，一般都要判罚。篮球比赛中，带球走步、两次运球都属于犯规。闯红灯过马路就违反了交通规则。此外生活中还有很多其他的规则，不同的国家也会制定不同的规则。例如我国，汽车都是靠右行驶，而英国、日本等国则规定汽车必须靠左行驶。

那么，规则在我们的生活里到底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呢？

制定竞赛规则可以保证比赛的公平和公正，制定交通规则可以保证我们出行的便利和安全。总之，如果没有规则，我们的生活就会变得杂乱无章，人身权利也得不到保障。所以身为中学生要学会遵守规则，从小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好习惯。



知识链接

常用的交通规则

- 1.骑自行车应走右侧自行车道。
- 2.过马路应走人行横道线（斑马线）。

- 3.红灯停，绿灯行。
- 4.乘坐公共汽车应先下后上，勿争先恐后，勿挤逼抢位。
- 5.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右边行走。
- 6.不准穿越人行道、车行道和铁路道口的护栏。
- 7.不准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和抛物击车。
- 8.学龄前儿童在街道或公路上行走，须有成年人带领。



小通法庭

2011年9月的一个晚上，北京海淀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在海淀区西北旺附近有人被打。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并将涉案人员带回审查。经民警连夜工作，查明苏某（男，1993年7月生，本市某校高三学生）和李某（男，1996年4月生，本市学生）对他人进行殴打并损坏他人机动车的犯罪事实。他俩都属无证驾驶，而且他们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无照驾驶则会面临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天以下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事后，李某由政府收容教养一年，犯罪嫌疑人苏某被提请逮捕。



此案例中，苏某和李某殴打他人、损坏他人机动车、无证驾驶，他们的这些行为就是没有遵守社会规则意识的体现，没有守法的意识，最终导致自己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学法用法

想一想，生活中还有什么交通规则和竞技规则，制定这些规则的目的是什么？

要点提示：

规则的作用

第二节 做一个懂法的中学生



小南说法

一、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规则

生活需要公正和公平的规则。各种规则对生活十分重要，生活离不开规则。社会生活中有不同的规则，如道德、纪律、制度、法规等。而法律是最特殊的一种社会生活规则。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准则。在所有的公共行为规则中，法律是一种特殊而又必不可少的行为规则，它与社会公共生活秩序密切相关。它具有普适性，人人都必须遵守；又具有权威性，任何人都不得侵犯。

在古代，法被形容为一种兽，专门对付有罪的人。在现代，法是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人们的生存和生活都离不开法。



二、健康成长，法律护航

我们初中生作为国家公民，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作为国家的小主人，我们应该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以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我们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自觉遵纪守法的公民。

青少年阶段是人生观、世界观逐步形成的关键时期。在加强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未成年人尤其是未成年中学生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依法自律，正确对待父母和学校的教育，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则十分必要。

知识链接

对未成年人有特殊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这是我国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理的基本方针。

在处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过程中，司法机关始终坚持以教育为主，从侦查到审判直至改造过程中，都把教育放在第一位，把惩罚作为促使未成年人重新做人的一种辅助手段。惩罚不是目的，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是目标。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判决前，报刊媒介可以进行相关的报道，但不得公开披露少年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和有关资料，否则是

违法的。



小通法庭

小王是某初中一年级的学生，这天放学后，小王路过操场，突然一个足球飞了过来。小王躲闪不及，被迎面飞来的足球砸中脸部，眼镜也砸碎了，鼻子流血不止，后来被送到医院治疗。小王的父母知道后赶到学校，发现学校的操场上没有设置任何隔离措施，小王的父母认为这样的设施非常危险，于是向学校提出了整改意见。学校也接受了小王父母的意见，并主动承担了小王的医疗费及相应的损失。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未尽到职责范围的相关义务而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上面案例中，学校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导致小王遭受人身损坏，学校应当承担责任。学校是未成年人学习和生活最频繁的场所，应该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安全、稳定的教学设施和活动设施，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发现安全隐患，要尽早排除，尽早修缮、维护。

学法用法

说一说，与我们生活和学习密切相关的法律有哪些？

要点提示：

1.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规则。
2. 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障。

第二章 我国“最大”的法律——宪法

聚焦生活

王某和张某是一对无业青年，在今年乡人大选举中，他们肆意破坏选举，鼓动老百姓不去投票，甚至带领一些社会人员攻击乡人大、乡政府。二人被捕后，对警方还大放厥词：“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哪有民主可言。应该向美国学习，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办案警察告诉他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二人的无知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一节 了解我国的宪法



小南说法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

通常说宪法是“最大”的法律，这里说的“最大”是指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中规定了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它是保证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大法。它集中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既是国家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公民立身行事的总依据。在本质

上，它是国家的根本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二、我国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异同

宪法与普通法律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二者共同构成了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宪法与普通法律的联系

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二者的阶级本质相同，都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

二者的指导思想相同，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任务和目标相同，都是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保卫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

（二）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

1. 宪法规定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例如：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国家政权的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而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问题。例如：《刑法》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是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内容。

2. 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具体表现在：（1）普通法律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是宪法的具体化。（2）普通法律不能和宪法相抵触，否则要被撤销或宣布无效。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

由于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必须保持宪法的相对稳定。因而它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不同于普通法律。

普通法律一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而宪法的制定则由国家成立专门委员会起草，经过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然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都有权修改普通法律，而宪法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有权修改，其常务委员会无权修改。

知识链接

中国第一部宪法

1953年12月27日，毛泽东率领宪法起草小组到达杭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起草第一部宪法草案。他说：“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从党的主席到一般老百姓都要按照它做，将来我不当国家主席了，谁当也要按照它做，这个规矩要立好。”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是在对建国前夕由全国政协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



小通法庭

薄熙来是原中央政治局委员，原重庆市委书记。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他贪污公款，他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最终，法庭对被告人薄熙来以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依法判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这个案例中，尽管薄熙来是党的高级领导干部，身居要职，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违法犯罪了，自然逃脱不了法律的严惩。

学法用法

想一想，为什么说宪法是“母法”？

要点提示：

1. 我国宪法的地位
2.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异同。

第二节 了解我国的国家制度



小南说法

一、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

国家制度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通过宪法、法律规定的有关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等方面的制度的总称。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也是宪法规定的。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

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行使广泛的政治权利和其他权利，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中国人民对少数反革命分子及其他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

二、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也称宪法权利，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主要的、必不可少的权利。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人身自由权，政治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权，人格尊严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社会自由、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劳动权，休息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和文化自由等。

公民的基本义务也称宪法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遵守和应尽的根本责任。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职责和依法服兵役、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

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

同公民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相比，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以下特征：（1）它规定着公民在国家中法律地位；（2）它是公民在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最主要、最根本和不可缺少的权利和义务；（3）它能派生出公民的一般权利和义务；（4）它具有稳定性和排他性，与公民资格不可分，与公民的法律地位不可分。

三、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机构

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国家主席依法行使宪法规定的国家主席的职权，如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国家行政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州或县（市、区）和乡镇三级人民政府。

国家军事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组成。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国家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国家检察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

知识链接

人民代表不是官

小张的妈妈当选了省人民代表，小张问妈妈这是个多大的官，

妈妈笑着告诉小张，人民代表不是官，而是一种法定职务。人民代表平时都在各自的岗位上工作。任何组织或者公民都可以通过人民代表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反映自己的要求和意见。根据现行《宪法》和《人民代表法》以及有关组织法的规定，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意志和利益、反映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要求、由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通过法定选举程序产生的法定职务。



小通法庭

有一天，小明的妈妈正在做家务，邮递员送来一封寄给小明的信。妈妈觉得小明可能有事情瞒着她，所以就把信拆开了。小明回来后发现发现自己的信被拆开了，非常生气，就责备妈妈。妈妈听后不高兴地说：“怎么了。我生你养你这么大，连看一封信都不行？今后我还要看！”

你认为小明妈妈的做法对吗？如果不对，她违反了哪项法律法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隐匿、毁弃。小明妈妈私拆小明的信件是不对的。因为公民的通信自由是受法律保护的，除非公安、安全、检察机关处于侦查的需要，可以依法对个人的通信检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论有什么理由都不能侵犯公

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学法用法

你知道我国的国家机构吗？举例说一说。

要点提示：

1.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机构
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珍惜青春 健康成长

聚焦生活

小华和小明都上初一，这一天，两人在楼下踢球，小明没在意，一下子把路过的张爷爷撞倒了，他赶紧去扶张爷爷，可是张爷爷已经摔得站立不起来。小华对小明说：“你把张爷爷撞成这样，一会儿警察就会来抓你的。”小明听了非常害怕，急忙打电话给爸爸。小明的爸爸赶到后，带张爷爷去医院做了检查，并没有什么大碍。小明把小华的话告诉了爸爸，爸爸对小明说：“小华说的不对，撞到张爷爷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和犯罪是不一样的，警察不会抓你的，不过，我们还是要负担张爷爷的医疗费。”



小南说法

一、违法与犯罪的概念

（一）违法的概念

违法行为又称为“非法行为”或“不法行为”。一般来说，凡是不履行法律义务或者做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违法的行为。

通常所讲的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所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严重不良行为，即旷课、夜不归宿；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参

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违法分一般违法和严重违法，严重违法即犯罪。

（二）犯罪的概念

犯罪在刑法上是指：违反刑法规定，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家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按照刑法对犯罪分子处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及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二、违法与犯罪的异同

常常有很多人认为违法就是犯罪，其实违法和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违法是指一切违反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行为，其外延极为广泛。而犯罪则必须符合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必须具备以下特征：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第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第三，犯罪必须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只有应受刑罚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被认为是犯罪。只有具备上述三个特征，才构成犯罪。《刑法》同时还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说，行为的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的程度是区分违法和犯罪的界限。

违法不一定犯罪，但犯罪一定违法。无论是违法还是犯罪，都是违法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只是在危害程度和处罚方法上有所不同。

正因为一般违法和犯罪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所以它们之间就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人，如果不改正，发展下去就可能导致犯罪。我们中学生要从点滴做起，从遵守校规校纪入手，做学法、守法的好学生。对于教师和家长的教育，我们也要记在心头，不能置若罔闻，否则就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

知识链接

年龄在承担刑事责任中的意义

我国《刑法》对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划分了三个标准：

第一，不满 14 周岁的少年儿童，由于年幼无知，身心发育均

不成熟，因而他们实施了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青少年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一般不负刑事责任，但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防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已满 16 周岁的青少年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犯罪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不适用死刑。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行为

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是指教唆人使用告诉、劝说、示意、请求、命令、挑拨、刺激、怂恿等方法，唆使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胁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指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逼迫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

引诱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是指通过掩盖违法犯罪的真相，在未成年人不知道自己是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骗其实施这样的行为，或向未成年人许以好处，诱使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小通法庭

这天，张某开着小轿车回家了。妻子看见他愁眉苦脸，就问怎么了。张某说：“我今天违法了。”妻子一听，非常着急。儿子一听违法了，想要打 110 报警了。张某说：“我的车子今天被贴了一张罚单，罚单上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违规停车了。”妻子一听，叹了一口气：



“原来是这事啊，这种行为不算犯罪，儿子，不用打 110 报警了。”

张某说：“我当然知道，我只是为又要罚款而难过。”

违法是指一切违反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行为，其外延极为广泛。张某的行为属一般违法。违法不一定犯罪，但犯罪一定违法。无论是违法还是犯罪，都是违法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只是在危害程度和处罚方法上有所不同。

学法用法

违法分一般违法和严重违法，举例说明什么行为是一般违法。

要点提示：

1. 违法与犯罪的异同

第四章 诚信是做人之本

聚焦生活

在美国第四届全国拼字大赛中，11岁的罗莎莉一路过关，进入了决赛。当她被问到如何拼“招认”(avowal)这个字时，她轻柔的南方口音，使得评委们难以判断她说的第一个字母到底是A还是E。评委们商议了几分钟之后，仍然无法确定她的发音是A还是E。解铃还得系铃人。最后，评委决定，将问题交给唯一知道答案的人。他和蔼地问罗莎莉：“你的发音是A还是E？”其实，罗莎莉根据他人的低声议论，已经知道这个字的正确拼法应该是A，但她毫不迟疑地回答，她发音错了，字母是E，她要做个诚实的孩子。罗莎莉虽没赢得比赛的冠军，但她的诚实却感染了所有的观众，赢得了所有观众的心。



小南说法

一、诚信是做人的原则

所谓诚信，即诚实与守信。为人要诚实，不说假话、不欺骗；为人要守信用，不可随意反悔、反复无常，许下的诺言一定要兑现。这是家长、父母一直教育我们的做人原则。

二、有关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将诚实信用作为民法的一项基

本原则作出了规定、写进了法律。《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可见，诚实、信用不再仅仅是一个道德准则，它其实早已经是一条法律准则，而要求全民普遍遵守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三、失信的危害

诚信之所以要被规定为法律准则，绝不仅仅是立法专家们的一时兴起。试想，如果没有诚实，所有的人可以随便胡说、谎言满天飞，人与人之间何谈信任？猜忌、怀疑成为家常便饭，还有可能合作共事吗？如果没有信用，说的不做、随意反悔，信口开河、满嘴跑火车，人与人之间又何谈诺言？反正说了不算，算了不说，定下的协议、合同又有什么意义？还有什么约束力？

没有了诚信，就失去了最起码的做人准则，人们之间的正常交往将不存在，民事活动将没有保障，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将出现混乱，法律关系将不可能有依托，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将是一团糟。作为未成年人的我们，应该从生活小事做起，做一个讲诚信的人！

知识链接

诚信小故事 《曾子杀猪》

曾参，春秋末期鲁国有名的思想家、儒学家，是孔子门生中七十二贤之一。他博学多才，且十分注重修身养性，德行高尚。有一次，他的妻子要到集市上办事，年幼的儿子吵着要去。曾参的妻子不愿带儿子去，便对他说：“你在家好好玩，等妈妈回来，将家里的猪杀了煮肉给你吃。”儿子听了，非常高兴，不再吵着要去集市了。

这话本是哄儿子说着玩的，过后，曾参的妻子便忘了。不料，曾参却真的把家里的一头猪杀了。妻子从集市上回来后，气愤地对丈夫说：“我是哄儿子说着玩的，你怎么就真把猪杀了呢？”曾参说：“孩子是不能欺骗的！他不懂事，还没有辨别能力，接触到的是父母，所以什么都跟父母学。你现在哄骗他，等于是在潜



移默化地教他学会欺骗。再说，你现在欺骗了孩子，孩子以后自然也就不相信你了，你以后还怎么教育孩子？”



小通法庭

2003 年发生在安徽阜阳的劣质奶粉事件，当时在安徽阜阳市的市场上出现了大量劣质奶粉，这些奶粉的蛋白质含

量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因此食用这些奶粉的婴儿都出现了营养不良综合症。这些劣质的可怕奶粉被穿上了漂亮的包装，销往包括安徽在内的 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因食用劣质奶粉而导致死亡的儿童多达 13 名。2004



年 8 月 5 日，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人民法院对销售劣质奶粉案作出一审判决，这些不法之徒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以上案例中，生产劣质奶粉的厂家在失去消费者的信任的同时，会导致生产商和消费者之间产生信任危机。

学法用法

在民法中，常常被称为民法特别是债权法的最高指导原则或“帝王规则”的是哪条原则？

要点提示：

1. 诚信是做人的原则。
2. 失信的危害。

第五章 珍视信用记录从现在做起

聚焦生活

2014 年高考期间，河南省开封市杞县、通许县发生高考替考舞弊案件，在社会上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教育部向河南派出工作组。最后对已查实的被替考考生，河南省招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取消各科次考试成绩，并将违规事实记入本人高考诚信档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3 年的处理；对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替考“枪手”，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3 年的处理。其中属于在校大学生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分别由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小南说法

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孔子的意思是说：人如果不讲诚信在社会上就无立足之地，什么事情也做不成。

有人曾把个人信用形象地称为“第二张身份证”，我们知道，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能给自己带来很多便利。作为初中生，我们要珍视自己的信用记录，与家长、同学、老师相处要讲信用，做一个诚实守信的人。

考试需要诚信，作弊不仅是对自己能力的否定和蔑视，更是对学校良好学风的亵渎；树道德新风，立诚信之本，当诚信考生，做文明公民，既是时代的需要，更是做人的道德底线。我们要以诚信的态度对待每一场考试，勿让宝贵的诚信遗失在考场上。作为新时代的学生，那一纸成绩是我们学习状况的检验，但我们更需要一个健康

的人格，一个端正的人生态度。不真实的成绩写在你的试卷上是可怕的，而更可怕



的是这个真实的成绩永远地烙在了你的心灵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知识链接

积累信誉财富

现在社会，良好的信用记录对个人最大的好处就是为个人积累信誉财富。一般而言，为保证收回贷款，银行只有在您提供了充足的抵押品后才可能给您贷款。如果您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就可能使银行相信您会按时还款，即使您无法提供物质抵押品，银行也会给您贷款。因此，良好的信用记录如同“信誉抵押品”，帮助您获得银行贷款。另外，良好的信用记录可使您获得优惠的金融服务，银行在贷款规模、期限和利率上会有一定的灵活性和优待。

“南通信用网”是由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网站，网站中开辟的“信用红榜”、“信用黑榜”等专栏对“诚信南通”的建设起到了很好的舆论监督作用。



小通法庭

早在 1858 年，恩格斯就称汕头为“中国唯一有些商业意义的口岸”。但是，21 世纪初，这个百年商埠和中国改革开放的特区，因为信用缺失，经济开始萎缩。2002 年，国家在这里查出 1000 多家偷税漏税企业，涉及金额 200 多亿元。这个时期，汕头走私、假冒伪劣商品、地下六合彩泛滥成灾。作为一种

必然结果，全国有 18 个地区向辖区经济实体发出警告“不能、不要、不和汕头人做生意”。在一些城市，商家甚至打出了“本地无潮货”的广告，以显示其诚信。2000 年，汕头 GDP 增长首次低于两位数，2001 年，汕头 GDP 首次出现 2.5% 的负增长。信用环境不好，投资环境不好。从 1999 年到 2001 年，迁出汕头的企业多达 1200 家。

这个案例说明了一个道理：“商道酬信”，不讲信用就不能做生意。

学法用法

小明家里的 6 月份电费欠费了，妈妈说：“这个月不交了，下个月再说吧。”你觉得小明妈妈的这个行为妥当吗？

要点提示：

- 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对考生诚信有什么规定？
2. 如何珍惜自己的诚信记录。